

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² 瓦楞纸箱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组织召开年产 20 万 m² 瓦楞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湛江市赤坎区寸沙路 3 号第一车间之内，总投资 350 万元。项目湛江市赤坎区寸沙路 3 号第一车间部分厂房，建设瓦楞纸箱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房内，安装印刷机、钉箱机等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个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项目主要将瓦楞纸板按设计要求进行裁剪后印刷上需要的文字或图案，然后将印刷好的瓦楞纸板装订或者粘合成纸箱。项目生产瓦楞纸箱，年产量 20 万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² 瓦楞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赤坎分局《关于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² 瓦楞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赤建[2019]13 号）。

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7 月投入试生产。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会文 王梅 郑院吹 余斌辉 冯金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变化不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三个公司共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通过一体化处理设备（压滤-脱色中和-二次超滤-曝气微电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印刷产生的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为苯、甲苯和二甲苯、VOCs。项目在印刷机和糊箱机上方各设置1台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采用UV紫外线光触媒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II时段标准（平板印刷）后经一条15m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为 $5.1\text{kg}/\text{h}$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模切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对该区的声环境影响，项目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防震、软性连接的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保持设备运转顺畅，降低设备噪声源强。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纸皮碎屑等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滤渣、废印刷版板。

生活垃圾放置在水生活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纸皮碎屑等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废物暂存间，卖给资源回收公司；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桶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会文 王梅新 余斌辉 冯金辉

收集后交由原材料生产商重新利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滤渣、废印刷版板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其中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滤渣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印刷版板交由生产商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印刷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的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为 0.011kg/h，符合环评报告表建议的控制值 (2.55kg/h)，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建议的控制要求；苯、甲苯和二甲苯及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两日监控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项目建成运行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会文 王翔 李锐 余斌 冯金锋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3月19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会文 郭晓帆 余斌辉 王梅 冯全锋

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² 瓦楞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序号	专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等)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确认
1	建设单位	王会文	湛江市冠和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王会文
2	专家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Redacted]	[Redacted]	王小梅
3	专家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Redacted]	[Redacted]	邹定顺
4	专家	余斌辉	湛江市燃气协会	[Redacted]	[Redacted]	余斌辉
5	监测单位	冯全锋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冯全锋
6						
7						
8						
9						

